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7338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HIEM NGOC SANG(護照號碼：C950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2月11日府授勞跨字第1130362344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NGHIEM NGOC SANG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惟查前揭外國人已於113年4月25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原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囑託駐越南代表處辦理送達，因送達地址不詳，致不能送達，該處以114年5月27日越南字第11412739190號函檢還該行政處分書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